		事為 是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 自 <u>中華民國一百</u> 十一年七月一日 施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 自一百零三年七 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為規定房屋稅徵收率以徵收本市房屋稅,並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 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稅務局。

第三條 本市房屋稅依其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住家用房屋:
-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
- (二)持有本市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五户以下者,每户百分之二點四;持有六户以上者,每户百分之三點六。
- (三)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採單一稅率,不納入前目戶數計算:
 - 1,公有房屋供住家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五。
 - 2. 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百分之一點五。
 - 3.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 投資與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 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者,百分之一點五。
 - 公同共有者,除共有人符合自住者,其潛在應有部分外,百分之一點五。
 - 5. 起造人持有空置之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未 出售者,百分之一點五。但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 致無法於起課房屋稅三年內出售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 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 6. 營利事業所有地面上建築物無償專供員工停放汽機車、自行車 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五。
 - 7.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 住宅於租賃期間者,百分之二;其租稅優惠期限,依同條例第 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非住家用房屋:
- (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
- (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百分之二。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南議法規字第1100012332號

	法規 編		2 提案	臺南市政府		0年10月12日
案	40 € 7 €	ै के के	新刑 数 只		府衛國健率第 治條例(草等	(1101071153% (2)., 提結會
由	議。	E 111 11	加玉尔和	1/6 3 1/1 1/1 6	15 18/15/ (+ 2	大人 九明 世
		極保			於品持續危害 及其胎兒,另	
	二、本		E本府110	年10月12日	第512次市政	(含議審議選
說明				!菸品危害防 條文內容)1	制自治條例_ 份。	並案(含總
辦法	敬請 青	會審	10 m			
審查意見	本案先行	于退回	,請衛生	局備齊相關言	資料,再送本	會審議。
大會決議	照審查者 議。	总見先	行退回,	請衡生局備	齊相關資料:	再送本會審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電子煙與加熱於等新型於品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暴露於二手踵(於), 容易誘發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加重肺部疾病;目前已知約有七千種化學成分被使用於電子煙液(彈),歐洲聯盟於二〇一八年委託檢驗發現含有超過四十一種有害物質,容易引起肺部發炎、過敏及哮喘,且發生心肌梗塞之機率增加二倍;電子煙液(彈)所使用之化學成分若包含尼古丁,容易刺激眼球,恐導致嚴重併發症,例如青光眼、視網膜病變;國外亦有查獲電子煙液(彈)所使用之成分包含安非他命、大麻等毒品之案例,且有爆炸之風險,高度危害使用者及周遭人員之生命安全及健康。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推估於一百零八年國內超過五萬七千名 國、高中學生正在使用電子煙,顯示電子煙已危害兒童及少年之健康。根據二 〇一六年小兒科雜誌(Pediatrics)之世代追蹤調查發現,青少年若曾於二年 內吸食電子煙,其嘗試一般於品之機會為未吸食電子燈青少年之六倍,依美國 及韓國之經驗顯示,若未能有效管制電子煙,將導致吸食率急劇增加,而此趨 勢一旦開始,將難以逆轉。

- 二〇一九年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從嚴禁止或限制電子煙之製造、輸入、 販賣、展示與使用。美國麻隆諸塞州、密西根州、紐約州、加州已相繼宣布禁 止,另印度、馬來西亞、韓國、菲律賓等國家亦將陸續禁止電子煙。國內現行 菸害防制法未對電子煙及加熱菸等新型菸品明確定義,造成國內對該額產品之 監管制度不明確。依兒童權利公約所揭示保護兒童及少年健康權之立場,加強 管制電子煙及加熱菸等新型菸品具有必要性及正當性,避免電子煙及加熱菸等 新型菸品持續危害市民健康,並積極保護兒童、少年、孕婦及其胎兒,爰制定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全文共計十五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電子煙、加熱菸、新型菸品、吸菸及戒菸教育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草案第三條)
- 四、禁止新型終品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及其例外規定。 (草案第四係)
- 五、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並禁止孕婦吸菸,及其例外規定。 (草案第五條)
- 六、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未滿十八歲者或孕婦吸菸。(草案第六條)
- 七、主營機關之行政調查權限。(草案第七條)

- 八、本市禁止吸菸之場所。(草案第八條)
- 九、禁止吸菸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確保進入該場所者遵守規定之義務。 (草案第九條)
- 十、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罰。 (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十四條)
- 十一、未滿十八歲者應接受戒菸教育之情形。(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
- 十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草案

係文

為防制新型於品對人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 徐 體之危害,並加強維護兒 **章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 自治條例。

說明

- 第 本自治係例用詞,定 兼如下:
 - 一、電子煙:指加熱 電子 煙 液 (彈):供人以 類似吸食於品之 方式使用之電子 装置及供該電子 装置使用之相關 130 Str .
 - 二,加熱於:指加熱 菸草產生煙霧, 供人以類似吸食 菸品之方式使用 之電子裝置及供 該電子装置使用 之相關物品。
 - 三、新型菸品:指電 子煙、加熱菸及 主管機關公告之 新型態菸品。
 - 四、吸菸:指吸食或 持有已啟動使用 功能新型菸品之 行為。

- 一、電子煙係以電子方式釋放合甲醛 乙醛、重金屬(錄、錫、鉛等) 及其他化學物質之氣霧,製造 或形成類似於品體驗效果之產品 , 惟鑒於足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 新型態物品層出不窮,為避免釋 放煙霧與否造成執法疑義,並對 其周邊產品進行管理,爰定義電 子煙為加熱電子煙液 (彈),供 人以類似吸食於品之方式使用之 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裝置使用之 相關物品。
- 二、加熱菸同樣係「供人以類似吸食 終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為避免引起歸類上之爭議(『加 熱於」是否應歸類為『電子煙』),爰定義加熱菸為加熱菸草產 生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 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及供該電子 裝置使用之相關物品。
- 三、「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 FCTC) 於二○一八年十月召 開之第八次締約方會議(COP8) 之會議決議,建議可使用「新型

五、戒於教育:指認 該新型於品之 等、反新型於 品放野型於 品放野、 新型於 對 其他相關事 课程教育。 於品」或「新式於品」稱呼新型態於品與相關裝置,為與國際接較,故將「電子煙」及「加熱於」統稱為「新型於品」,並考量新型於品之概念可能隨著科技之發展而須擴充其概念範圍,爰將新型於品之具體項目授權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予以規範。

四、參考菸案防制法第二條第二款規 定,明定除吸食已啟動使用功能 新型菸品之行為外,雖未吸食但 持有已啟動使用功能新型菸品之 行為:亦屬吸菸之範疇。

五、為明確戒菸教育之定義,爰明定 第五款。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 關為本府衛生局。但涉及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辦理。

> 前項主營機關及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 如下:

> > 一、主管機關:本自 治條例規範事項 之管理、違反時 之裁處及辦理非 在學者之戒菸教 音。

> > 二、本府教育局:督 導本市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辦理新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

型於品之防制宣 等及在學者之成 於教育。

三、本府警察局:協助主管機關辦理 未滿十八歲者吸 菸案件之調查。

第 四 係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不得製造、輸入、販賣、 展示、廣告、促銷或贊助 新型菸品。

> 經取得藥品或醫療器 材許可證之新型菸品,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販 責、交付或供應予未滿十 入裁者。

> 為辨識販賣、交付或 供應對象是否為未滿十八 或者,得請其出示年齡證 明。

一,歐洲聯盟於二〇一八年委託檢測 發現,電子煙所使用電子煙液 (彈)之成分含有超過四十一種 有害物質; 雪梨科技大學於二〇 二一年以最新方法檢測澳洲市售 電子煙,發現電子煙液(彈)使 用成分含有一百六十四種有毒化 學物質:全球最大於商一菲利普 莫里斯絲草公司於二○一八年公 布其產品「IQOS」加熱菸至少含 有尼古丁、焦油、亞硝胺、甲 醛、乙醛、苯等五十八種有毒化 學物質:瑞士獨立研究室於二○ 一九年發現「IQOS」之過濾芯加 熱至攝氏 100 度時便會釋放「異 氰酸酯」此種剧毒物質,無論人 體直接吸入或皮膚接觸,均對人 體將造成巨大傷害;於二○二○ 年經研究發現:加熱菸產生之氣 霧(aerosol);至少含有六十二 種有姦化學物質,其中丁二酮 (diacetyl),乙酰基丙酰基 (2,3-pentanedione)、數苯二 甲酸二辛酯 (diethylhexyl phthalate) 等均為高度毒性。

- 三、参考終客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為積極 保護未滿十八歲者,並考量未滿 十八歲者取得合法新型終品之常 求,第二項明定依法取得藥品或 醫療器材許可證之新型終品。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販賣、交 付或供應予未滿十八歲者。
- 四、考量為識別販賣,交付或供應合 法新型於品之對象年齡是否已滿 十八歲,爰第三項明定得請其出 示身分證明文件以利辨識。
- 第 五 條 未满十八歲者,不得 吸菸或持有新型菸品;孕 游不得吸菸。但符合主管 機關公告情形者,不在此
- 一、新型菸品肺傷害個案已擴及全球 , 美國自二○一九年八月起道報 確診病例已建二千人以上, 其中 四十二人死亡, 死亡案例最小為

联:

未滿十八歲者之父母 、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 顧之人應禁止其為前項之 行為。

二、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三項 ,未滿十八歲者之父母、監護人 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房負管 教責任,爰明定第二項。

第 六 條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 誘或以其他方式使未滿十 八歲者或孕婦吸菸。 參考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 定,明定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 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以保護孕婦及 其胎兒之發育,另為保護未滿十八歲 者遠離新型菸品之危害,爰亦明定任 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 未满十八歲者吸菸。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 前三條規定之虞者、得就 其持有之新型菸品於必要 範圍內取樣檢驗,無正當 理由者不得拒絕、規避或 妨礙。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行

一、為強化主管機關對於新型菸品實際成分之掌握,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有違反前三條規定之虞者,得就其所持有之符合新型菸品外觀但尚須檢驗以確認其成分之物品,於必要範圍內行使行政調查之權限。